

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文件

城环字〔2014〕42号

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关于印发 《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研究生国家 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中心、处、室：

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校发学字〔2014〕64号），为激励我所研究生积极进取、勇于创新，结合我所实际情况，特制定《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开始施行，原《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

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城环字〔2014〕33号）
同时废止。

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

2014年11月7日

抄送:

城市环境研究所人事教育处

2014年11月7日印发

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校发学字〔2014〕64号)，为激励我所研究生积极进取、勇于创新，结合我所实际情况，特制定我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一、参评范围

1. 本细则适用于我所按照国家招生计划录取的中国科学院大学(以下简称“国科大”)全日制研究生(包含非在职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学生)。

2. 直博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奖学金的评选，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选。硕博连读生按申请时的学籍注册培养层次参与评选。

3. 评选工作开始时已毕业离校的研究生不再具备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二、评选名额及奖励金额

国家奖学金名额由国科大根据当年国家财政部、教育部下达计划按比例分配给我所。博士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 万元；硕士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

三、评选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国科大及我院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学期间获得过国科大“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优秀学生荣誉称号，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5.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四、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1. 参评学年受到过国科大或我所纪律处分者；
2.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3. 参评学年由于个人原因，在各种实验、实践环节中严重损坏仪器设备或出现安全责任事故者。
4. 参评学年的一半及以上时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五、评审组织

1. 我所成立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 7 人组成，负责我所国家奖学金的初步评审等工作。评审委员会由主管研究生教育

的所领导担任主任委员，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担任副主任委员，学位委员会代表、学术委员会代表、研究生部主任、导师代表和学生代表担任委员。

评审委员应出席评审委员会会议并参加投票表决。未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或以通讯方式投票。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部。

2.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2) 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3) 公证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4) 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3. 本细则及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人员组成，在评选工作实施之前，向全所师生公示 5 天，公示无异议并报国科大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备案后实施。

六、评审程序

1. 本人申请。参评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应在规定时限内如实填写并向我所研究生部提交《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和相关申请材料。申请参评的事迹或成果应为自正式入学至申请截止日期之前取得。曾获评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申请参评的材料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2. 研究所初选。我所评审委员会根据国科大评选要求和本单位评审实施细则，召开评审委员会会议，按照“公正、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研究确定我所初选获奖学生名单。评审委员会以不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初选结果应获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初选结果将在本所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国科大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3. 学校审定。国科大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对各单位提交的初审结果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学校公示无异议后，评选结果报教育部备案。

4. 表彰奖励。国家奖学金评选结果经教育部备案批准后，国科大发文对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表彰，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学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本人学籍档案。

七、争议及违规处理

1. 对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我所公示阶段实名向我所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将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我所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国科大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2. 学生在评选过程中如被发现存在参评成绩、事迹和成果有弄虚作假等问题的，一经查实，取消当事学生的参评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学生获得国家奖学金后如发现获奖所提供的参评成绩、事迹和成果有弄虚作假等问题的，一经查实，撤销当事学生国家奖学金荣誉，追缴其所得国家奖学金全部奖金，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已毕业离校的，国科大公告撤销当事人国家奖学金荣誉。

4. 参与本项工作的部门或个人，若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作假等违规情况，一经查实，将追究相关责任，涉及评选结果的，应宣布结果无效并重新组织评选。

八. 本细则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城环字〔2014〕33号）同时废止。

2014年11月7日